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8日，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况。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3月31日，公司就上述冻结事项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6执保14007号】及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现对相关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二、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性质：基本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账号：774457942369

冻结金额：2,240,000.00 元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6执保14007号】及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上述银行账户所涉及的诉讼案件为：

本公司与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曼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卡曼公司出售2台全自动N95口罩机，总价款人民币为218万元，交货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卡曼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向本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2020年5月6日至8日，卡曼公司派员到本公司进行设备验收，以验收不合格等原因，拒收口罩机。由于双方协商不成，卡曼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卡曼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共计价值人民币 2240000 元的财产，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对该事项进展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6 执保 14007 号；
- （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